

基督教勵行會社會服務部就「欣曉計劃」的推行及其評估研究提出以下意見:

- 1) **有系統的訓練:** 本會欣曉計劃參加者中，接近一半參加者失業並領取綜援超過七年。他們對勞動市場的近況缺乏認識，工作技能亦較低或不合時宜。本會建議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訓練，讓參加者於計劃初期接受一系列的軟性技巧訓練及工作技能訓練，裝備好自己才投入勞動市場。
- 2) **減少營辦機構個案數量:** 本會認為現時欣曉計劃所訂立的個案數量太多，而欣曉計劃的參加者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需要更多的就業輔導及情緒支援。在這個情況下，營辦機構難以為每名參加者提供深入及適切的就業輔導服務。
- 3) **工作時數要求:** 若將欣曉計劃參加者最年幼子女的年齡規定下調至 6 歲，本會建議根據子女年齡而訂定對工作時數的要求。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6-11 歲的參加者，最好以培訓為主導。若投入勞動市場，每月工作時數可訂為 32 小時。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14 歲的參加者，每月工作時數可訂為 60-80 小時。
- 4) **罰則與獎賞:** 由於大部份綜援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已一段長時間沒有外出工作，難免會產生抗拒或焦慮的情緒，故本會建議維持現有的罰則不變。此外，為了正面推動參加者，鼓勵他們參與培訓項目或投入勞動市場，本會建議給予參加者獎賞。假若參加者能完成指定的培訓項目或找到工作，可獲發一些活動券，憑券能免費或廉價參與社會服務機構或社署舉辦的親子活動。一方面能提昇欣曉計劃的正面形象，亦能讓參加者在工作 / 進修之餘平衡到親子關係。
- 5) **加強宣傳:** 根據本會的經驗，欣曉計劃推行初期，由於社會各界人士(尤其需要參加計劃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對此計劃的認識不多，往往會對計劃產生負面情緒。工作人員在初接觸個案時，需要花較長的時間來處理參加者的情緒，直接影響了計劃的進程。
- 6) **工作實習:** 建議參考 2000 年開始推行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為參加者提供工作實習，令長時期脫離勞動市場的參加者以工作實習作為緩衝期，培養工作習慣。

聯絡人：基督教勵行會助理總幹事